

「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土地開發總隊 秘書室	1. 收件	1. 4小時
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	2. 業務科初審 3. 徵詢府內相關機關意見 4. 業務科彙整意見 5. 審查 5.1 通知補正 5.2 依限補正 5.3 駁回	2. 6日 3. 28日 4. 24日 5. 6日 5.1 5.2 5.3
地政局	6. 會辦 (地政局土地開發科)	6. 5日
臺北市府	7. 核定 (視情況加會府內機關)	7. 20日
土地開發總隊 市地重劃科	8. 函復申請人	8. 4小時

受理方式：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網路申辦（非程式）

總處理時限：90日（含假日／日曆日）